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委托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054-YXZB

采 购 人：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岳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项目实施大纲）	5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11
第一节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节 服务商须知正文	16
一、总则	16
二、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四、评审及磋商	21
五、成交及合同	22
六、验收	25
七、其他事项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7
第二节 评标报告	28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9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2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8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47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委托环境监测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054-YXZB
2. 项目名称：2025 年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委托环境监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3.3 万元
5. 最高限价：63.3 万元

6. 采购需求：2025 年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委托环境监测项目具体包括：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排放口废水监测、昭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废水监督监测、昭平县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监测、昭平县五将镇平水冲水质监控监测、昭平县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昭平县 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废水监督监测、昭平县声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信访投诉监测和突发应急监测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服务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潜在服务商须具有国家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服务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服务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

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贺州市“政采云”平台，服务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服务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服务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服务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服务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服务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服务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服务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00分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意向公示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1BGPE0m/Yns66b1Cdpsr0Q==>

3. 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

地 址：贺州市昭平县敬业路3号

联系方式：黄胜银 0774-6698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岳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贺州市昭平县天鹅塘路98号B1-104二楼

联系方式：赵崇明 0774-6698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崇明 电话：0774-6698858

4、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4-5135553

广西岳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服务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服务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服务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5 年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委托环境监测项目
服务需求清单**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2025 年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委托环境监测项目	1 项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2025 年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委托环境监测项目具体包括：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监测、昭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废水监督监测、昭平县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监测、昭平县五将镇平水冲水质监控监测、昭平县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昭平县 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废水监督监测、昭平县声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信访投诉监测和突发应急监测等。 二、服务商资格要求 1、服务商必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营服务范围须包括环境监测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2、服务商须具有国家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应在有效期之内。 3、至少具备地表水监测、地下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土壤监测的法定认定资质。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制、资料档案管理制度、能够对外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数据及结果通过各项记录能够合理溯源。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技术要求

		1. 所有监测事项工作须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所有监测报告中需列出排放限值、监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3. 服务需求表中监测频次为“1 次/季度”的监测事项须 2025 年第二、三、四季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各监测一次，且在每个季度末月 5 号前出具监测报告；监测频次为“2 次/年”的须在 5 月份底、10 月份底前出具监测报告；监测频次为“1 次/年”的须在 10 月底前出具监测报告。若有调整则以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的实际通知为准。 4. 现场采样完成后须在 15 天内出具监测报告，并将监测报告的电子版、扫描件及纸质版交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 5. 子任务“污染源执法监测”须按照相关规定由被监测企业需配合检测公司填写《监测现场调查表》和《国家重点污染源企业基本信息表》（见附件），并由在场的属地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签字见证，监测现场调查表与企业基本信息表须随监测报告一齐提交。 6. 环境监测项目中，各个子任务分包的监测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子任务监测项目总量的 20%。 ▲7. 突发应急监测与违法案件执法监测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20 分钟到达现场。 8. 监测采样开展前，需与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核实监测事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信息，若有调整则以实际通知为准。 9. 为保证监测数据质量，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或考核（包括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监督、采样及原始记录抽查、盲样考核等）。 10. 所有监测事项应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成果），同时提交整个监测过程的原始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监测报告的附件，并确认与原件一致。
二、商务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措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服务期满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服务期的，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	1、本项目竞标报价为《监测服务需求表》中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监测、昭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废水监督监测等8个单项报价合并总价。投标报价须包含监测人工费用，人工工资以及备品备件、调度费、差旅费、保险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2、本项目实行一次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开展具体监测项目时再签订具体服务合同，环境监测服务费用按具体监测项目工作量及中标人在招投标时确定的单价报价进行确定。
违约责任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可按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有的监测事项均以成交费率进行结算。每次监测事项的费用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收费标准》（桂价费字〔2004〕301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行〔2014〕30号）执行；没有收费标准的监测事项参考上级部门或市场价执行。若乙方所完成监测事项的结算费用未达到预算金额以实际完成监测事项的总费用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完成事项总费用 x 成交费率；若乙方所完成监测事项的结算金额达到或超出预算金额的，以预算金额进行结算（超出预算金额部分不予结算）；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具体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以实际签订的监测采购合同书为准。

附件 1

监测服务需求表

序号	监测事项或任务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个数
1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排放口废水监测	必测项目：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 选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1 次/半年	24 个点位
2	县城污水处理厂废水监督监测	水温、pH 值、色度、SS、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共 20 项；	1 次/季	1 个点位
3	昭平县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监测	1、废水监测：流量、pH 值、色度、SS、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共 16 项； 2、无组织废气监测：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3、地下水监测：1#、2#、3#、4#、5#地下水监测井 5 个点位；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总镉、总砷、总汞、总铅、六价铬、总铜、总锌、总铁、总锰、氟化物、粪大肠菌群	1 次/季	1、废水监测 1 个点位 2、无组织废气监测 3 个点位 3、地下水监测 5 个点位；
4	昭平县五将镇平水冲水质监控监测	pH 值、砷、氰化物	1 次/半年	7 个点位
5	昭平县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表 1、2 除化学需氧量外 28 项	1 次/年	文竹、仙回、五将、木格、北陀 5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
6	昭平县 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废水监督监测	水温、pH 值、色度、SS、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共 20 项；	1 次/年	8 个点位
7	执法监测、信访投诉监测和突发应急监测	未定，环境违法案件和应急监测	未定	未定
8	2025 年昭平县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	1 次/年	104 个点位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1 次/年	20 个点位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1 次/季	7 个点位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一节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1	服务商资格条件	服务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 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3.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4.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服务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时间当月上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月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季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服务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 月至开标前（一般为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服务商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服务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服务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 5. 服务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6. 资格声明;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服务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服务商电子公章。
5.1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服务商电子公章。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评分办法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服务商电子公章。
6.1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服务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6.3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7.1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8.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1.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服务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服务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服务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1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5.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岳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崇明 0774-6698858 通讯地址：贺州市昭平县天鹅塘路 98 号 B1-104 二楼 采购单位：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 地 址：贺州市昭平县敬业路3号 联系方式：黄胜银 0774-6698578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16.1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17.1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岳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昭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边支行 银行账号：417812010116735585
18.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服务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8.2	其 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服务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服务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服务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服务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服务商的“签字”是指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9.1	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事项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最长不超过9日和中标、成交服务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节 服务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服务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服务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服务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服务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服务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服务商的资格条件

服务商的资格条件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服务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服务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服务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服务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服务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服务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服务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服务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服务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服务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服务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服务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服务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服务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服务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服务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服务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服务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服务商之间商定部分服务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服务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服务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服务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服务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服务商的询问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服务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服务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服务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服务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服务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服务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服务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服务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服务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服务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服务商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服务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服务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服务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服务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服务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服务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服务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

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服务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服务商必须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服务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服务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服务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服务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服务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服务商，服务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服务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服务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服务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服务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服务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服务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服务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7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服务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服务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服务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服务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服务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服务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服务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服务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服务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服务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服务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服务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服务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服务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服务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服务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服务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服务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服务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服务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服务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服务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服务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服务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及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阶段：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为磋商及应答报价；第四阶段为详细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服务商不足 2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法对服务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服务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磋商及应答报价：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磋商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服务商提交应答文件及报价。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应答文件及报价，服务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第四阶段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主观分的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服务商。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类型
1	价格 (10 分)	(1) 参与竞标的服务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商必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服务商的最终竞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评审价=竞标价×(1-10%)；否则，评审价=竞标价。 (2)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10 分。 竞标报价分计算公式： 竞标报价分= 评审基准价（金额）/竞标人评审价（金额） ×10 分	10	计算
2	企业业绩 (9 分)	服务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担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环境监测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9	
3	服务保障 (25 分)	3.1 人员保障 项目组成员中（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人； 本项最高得 10 分。 （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02 月中任意一个月服务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加盖服务商电子公章；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服务商电子公章，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	客观分
		3.2 实验室保障 (1) 服务商自有实验室具有有效期内的 CMA 证书的。得 2 分。 (2) 服务商在广西辖区内有通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环境监测实验室，并且该实验室能够符合正常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的标准，得 4 分。 (3) 实验室检测能力项 200 项及以上，得 2 分；100 项（含）~199 项（含）得 1 分；99 项及以下，得 0 分。 （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及检测项附表扫描件加盖服务商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3.3 服务承诺： 服务商接到应急或临时性违法案件执法监测等监测任务时能在 2 小时内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得 5 分；并在 4 小时内出检测数据（特殊项目除外），24 小时内提供检测报告的再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提供响应承诺书加盖服务商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4	服务方案 (56 分)	4.1 服务商对本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1) 对采购需求有充分的认识，工作任务、执行规范标准的阐述内容完整，项目理解透彻，技术引用规范、有针对性，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无明显瑕疵，得 10 分； (2) 对采购需求认识较全面，较为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完整，不够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主观分
		4.2 项目实施、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措施方案： (1) 具有合理的服务体系及组织架构、明确的进度控制管理、现场监测措施全面细致，实验室分析流程规范，无明显瑕疵，得 12 分； (2) 服务体系及组织架构较健全、进度管控合理，现场监测措施较全面细致的，得 9 分； (3) 具有服务体系、组织架构，进度管控时效性一般，现场监测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4.3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1) 有明确的项目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且针对性强、内外业安全措施全面的，得 12 分； (2)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9 分； (3) 项目质量控制不明确，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6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4.4 应急监测保障方案：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或重大环境专项检查（督察）任务的应急保障。 (1) 应急监测保障考虑全面，人员、物资准备充分，服务响应及时、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无明显瑕疵的，得 12 分； (2) 应急监测考虑较全面，准备较充分，响应较及时、保障可行性较强的，得 9 分； (3) 考虑不够全面，准备一般，保障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4.5 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方案： (1) 监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健全，档案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规范全面，无明显瑕疵，得 10 分； (2)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较为健全、规范；档案移交步骤方案考虑的较全面的，得 7 分； (3) 项目档案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基本健全，流程有缺失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合计		100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服务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服务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服务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二、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服务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服务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服务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服务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服务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服务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服务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服务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服务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 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服务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应附页码)

注：以上目录服务商可根据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进行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服务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服务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服务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服务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服务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服务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服务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服务商之间商定部分服务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服务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服务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服务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服务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服务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服务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服务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2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服务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相关业绩等。

格式自拟，为使采购单位有充分的材料考察磋商服务商技术水平及能力，磋商服务商必须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表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经验能力和工作范围提出的任务理解，也是对磋商服务商的水平与具体情况的结合，编写该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由磋商服务商自行联系采购单位考察、了解情况并结合评标方法及采购需求编写。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服务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服务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竞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2	服务周期	—

注：

- 1、 单项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等详细报价，以清单报价为准（如有）。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服务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服务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服务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服务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昭平县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服务商：_____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响应函	(页码)
4.5 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成交服务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 年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委托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敬业路 3 号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敬业路3号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1.具体检测项目名称：2025年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委托环境监测项目

2.具体检测项目内容：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排放口废水监测、昭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废水监督监测、昭平县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监测、昭平县五将镇平水冲水质监控监测、昭平县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昭平县8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废水监督监测、昭平县声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信访投诉监测和突发应急监测事项8项具体见附件1-2025年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委托环境监测事项服务需求表。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结算费用及方式见第五条

第三条

如实际检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工作量进行增减，结算金额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收费标准》(桂价费字[2004]301号)计算并乘以成交费率XXXX。

第四条

合作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用计划，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质量负责。

第五条 付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有的监测事项均以成交费率XX进行结算。每次监测事项的费用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收费标准》(桂价费字[2004]301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行[2014]30号)执行；没有收费标准的监测事项参考上级部门或市场价执行。若乙方所完成监测事项的结算费用未达到预算金额以实际完成监测事项的总费用进行结算， $\text{结算金额} = \text{实际完成事项总费用} \times \text{成交费率}$ ；若乙方所完成监测事项的结算金额达到或超出预算金额的，以预算金额进行结算(超出预算金额部分不予结算)

2、付款可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任务完成确认表并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3、如由于财政支付等非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则付款相应延迟。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按照乙方要求, 提供一切检测项目资料和参考文件, 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以便乙方有效的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 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 甲方应: 提供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顺利进行, 在实施采样前,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 必要时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4.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 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使用非标准方法检测的项目, 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5. 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 需达到甲方提出的如下技术要求:

(1) 所有监测事项工作须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所有监测报告中需列出排放限值、监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3) 服务需求表中监测频次为“1 次/季度”的监测事项须 2025 年第二、三、四季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各监测一次, 且在每个季度末月 5 号前出具监测报告; 监测频次为“2 次/年”的须在 5 月份底、10 月份底前出具监测报告; 监测频次为“1 次/年”的须在 10 月底前出具监测报告。若有调整则以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的实际通知为准。

(4) 现场采样完成后须在 15 天内出具监测报告, 并将监测报告的电子版、扫描件及纸质版交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

(5) 子任务“污染源执法监测”须按照相关规定由被监测企业需配合检测公司填写《监测现场调查表》和《国家重点污染源企业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并由在场的贺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昭平大队执法人员签字见证, 监测现场调查表与企业基本信息表须随监测报告一齐提交。

(6) 本环境监测项目中, 各个子任务分包的监测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子任务监测项目总量的 20%。

(7) 突发应急监测与违法案件执法监测的响应时间, 不得超过 120 分钟到达现场。

(8) 监测采样开展前, 需与监测任务涉及的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核实监测事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信息, 若有调整则以实际通知为准。

(9) 为保证监测数据质量，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或考核（包括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监督、采样及原始记录抽查、盲样考核等）。

(10) 所有监测事项应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成果），同时提交整个监测过程的原始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监测报告的附件，并确认与原件一致。

6.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

7.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等，若乙方不遵守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及赔偿责任。

8.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9. 承诺让甲方在规定的日期前取得检测报告，有不可抗拒因素、不配合开展检测工作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证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的以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等。

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2.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四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条 其他

1. 任何一方违反任何一个条款项的则按合同总价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提交任何一份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延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并退回已付款项。

2. 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有以下不合格情形的：

(1) 甲方在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中，发现有轻微错误，经更正完善不影响该份检测报告合规性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给甲方；

(2) 在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中，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轻微错误，按相关法律法规，经更

正完善后重新发出，不影响该份检测报告后续使用合规性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修改完善提交给甲方，并承担该份检测报告结算金额 10%作为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无法修改完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3)在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中，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违反监测技术规范并无法更正，致使该份检测报告不能作为执法案件等的关键证据使用，造成无法挽回损失的乙方承担该份检测报告结算金额一至三倍金额作为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3.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定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名义订立并执行。

5.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一式 X 份，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持贰份，XXXX 持 X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2025 年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委托环境监测项目服务需求表

附件 2：污染源执法监测《监测现场调查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5 年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委托环境监测项目服务需求表

序号	监测事项或任务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个数
1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排放口废水监测	必测项目：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 选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1 次/半年	24 个点位
2	县城污水处理厂废水监督监测	水温、pH 值、色度、SS、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共 20 项；	1 次/季	1 个点位
3	昭平县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监测	4、废水监测：流量、pH 值、色度、SS、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共 16 项； 5、无组织废气监测：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6、地下水监测：1#、2#、3#、4#、5#地下水监测井 5 个点位；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总镉、总砷、总汞、总铅、六价铬、总铜、总锌、总铁、总锰、氟化物、粪大肠菌群	1 次/季	3、废水监测 1 个点位 4、无组织废气监测 3 个点位 3、地下水监测 5 个点位；
4	昭平县五将镇平水冲水质监控监测	pH 值、砷、氰化物	1 次/半年	7 个点位
5	昭平县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表 1、2 除化学需氧量外 28 项	1 次/年	文竹、仙回、五将、木格、北陀 5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
6	昭平县 8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废水监督监测	水温、pH 值、色度、SS、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共 20 项；	1 次/年	8 个点位
7	执法监测、信访投诉监测和突发应急监测	未定，环境违法案件和应急监测	未定	未定
8	2025 年昭平县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	1 次/年	104 个点位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1 次/年	20 个点位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1 次/季	7 个点位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服务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

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

总价的 2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服务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服务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项目完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通过审查，并下达批复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受托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10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15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30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服务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服务项目）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服务项目）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服务项目）交付时，乙方在__30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_____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贺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服务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服务项目）数量	检测报告一式陆份
2	交货产品（服务项目）的质量文件	
3	交货产品（服务项目）技术、性能指标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服务采购合同；
- （4）到货（服务项目）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服务项目）拍照图片、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服务项目）的检测报告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服务商基本信息：

质疑服务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服务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服务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服务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服务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服务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 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 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 号商铺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